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20号

当事人：江门市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BQA46R5X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江海区 及江门市高新区 的砂石堆场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砂土等建筑材料的堆放及装卸经营活动。经调查，你单位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3〕11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4月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的整改行为不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14不予处罚的情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责令改正通

知书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委托书、土地租赁管理服务协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9日

